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朔国资发〔2021〕47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发挥投资的牵引性、保障性作用，强化风险防控，根据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印发的《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21版)》，结合市属企业实际情况，我委制定了《朔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朔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朔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一、禁止类投资事项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要求的投资项目。

(二) 不符合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投资项目。

(三) 不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的投资项目。

(四) 不符合企业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投资项目。

(五) 未履行企业投资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

(六) 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七) 技术、装备和工艺低于国内同业平均水平的投资项目。

(八) 与信誉不佳、经营存在法律纠纷、资产质量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的企业合资合作的投资项目。

(九) 向产权关系不明晰、有重大债务风险的企业进行投资。

(十) 向三级以下子企业 (不包含三级企业和上市公司) 进行增资或注入资产、股权投资。

(十一) 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十二) 投资预期收益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预期收益未能覆盖预期融资成本的投资项目。

(十三) 投资预期收益低于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投资事项

(一) 主辅业目录之内, 单项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 (含) 以上的投资项目。

(二) 主辅业目录之外的投资项目。

(三) 境外 (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投资项目。

(四) 资产负债率高于 75%、带息负债比率高于 70%、且上一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市属企业的所有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项目。

(五) 投资新设、参股持牌金融机构。